

附件 4：投诉书

关于 XXX 项目投诉书

就所投诉事项，依法（不）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投诉人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招标人书面答复（后附异议书及答复材料）。

投诉人：_____

住所地：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诉人授权代表：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_____

相关请求及主张：_____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_____

投诉人保证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

性，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此致

(投诉受理机关)

投诉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提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2.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3.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授权委托书和投诉书应当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4. 为证明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投标人和招标人以外的其他投诉人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属潜在投标人的，提交符合公告有关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2) 属特定分包人或者供应商的，提交证明其与该项目投标人绑定投标的附条件生效协议以及能证明其能履行该协议项下的合同义务的能力的证明文件。